

關於人權與儒家的討論

劉詩韻*

壹、前言

在中國歷史上，無論是政治上或是學術界，儒家思想一向被認為是中國思想的代表並且也被認為是影響中國文化最多的思想。我們甚至可以說，儒家思想被認為是中國文化之特色的所在。所以一般學者在論述中國哲學與人權概念的關係之時，通常傾向討論儒家思想與人權概念的關係。他們認為討論了儒家思想與人權概念的關係，在某種程度上，也等於是討論了人權概念與中國哲學的關係。很多時候，當學者們想要討論中國文化與人權的關係時，也會以儒家做為論述處理的出發點。當然任何一個文化總不可能只被某單一思想所影響，中國文化勢必還有許多其他的思想元素包含其中，例如道家思想或佛家思想。而中國哲學在發展的過程中，各種思想學說也是互相影響的。若要討論人權

與中國文化的關係，卻只處理儒家思想與人權概念的關係，當然是一種簡化，這代表了將中國文化化約到儒家思想，但是這是無法避免的。由於儒家思想一項被視為是中國文化的代表，假使我們尚且不論儒家思想到底是不是對中國文化產生「最大」的影響，最少我們可以假定儒家思想對中國文化具有「相當」影響。

除此之外，儒家也被認為是最有可能在其中找到人權概念的一門中國思想。由於儒家的代表人物孟子明言「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註一）支持所謂的「民本思想」，認為人民比君王還要重要。又說「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註二）直言革命的正当性，認為君王必須依照仁義治理人民，否則人民得以反抗之。於是學者們會以此而作為支持人權概念在儒家思想中的證據，

* 作者為中央大學哲學所碩士班研究生。

認為其思想符合了人權概念對個體的尊重，與個體所應享有的權利或者是，在某種程度上，聲明了人民應有的政治權利。

由於儒家在中國哲學裡所佔據的地位，所以我們能夠了解，為甚麼當討論人權概念與中國哲學的關係之時，學者們多以儒家作為兩者的連結。除了因為儒家本身在中國哲學中所具有的代表性之外，也是它一般被認為是最有可能與人權概念相契合，或是蘊含著人權概念的思想系統。

當討論人權與中國的關係之時，以儒家作為橋樑也許是不可避免的，然而當討論的問題沒有經過分析之時，往往使論述流於一般的、過於概括的討論。本文將以 Julia Ching 與 Chu, Ron Guey 作為例子，討論學者們對於此兩者關係的論述，並試圖說明在如何的範圍劃定之下，我們才能對人權與儒家的關係做比較具體的討論。

貳、觀念架構

所謂的「儒家思想」本身是非常博雜的，因為儒家歷經兩千多年的歷史，其間自稱自己是儒者的人不知凡幾。我們如何去定義誰的思想是屬於儒家、誰不是屬於儒家，基本上只能依靠「約定俗成」，也就是學術界的公認來區別誰的思想能夠代表儒家，因為目前也還沒有發展出一個「嚴格」的方法來區別誰屬於、誰不屬於儒家。

所以當我們在處理儒家思想與人權的

關係之時，不能只是概括的訴諸於「儒家思想」或「儒家精神」等等過於概括的詞語，我們必須以具體的、被大家公認的儒者（例如孟子、孔子）或是被大家公認的儒家經典（例如論語）作為文獻的依據。也就是必須以「具代表性」的儒者或典籍來作為論述的證據。如此被處理的論述始能抵擋例如「朱熹一人的意見能否代表整個儒家的想法？」或是「幾句孟子的話語是否足夠代表整個儒家的立場？」這樣的反對意見。因為我們只能以被公認是屬於儒家的（不管是人或典籍）來代表儒家，去考察「整個儒家」是不可能的，因為「儒家」並不是一個有清楚界線的範圍。論證所能做到的，是以儒家的代表來代表儒家，無法做到以整個儒家來代表儒家。

並且必須將處理的範圍縮小，清楚的劃定所要處理的論述範圍，如此才能是有效的處理我們的論述。我們必須將分析問題使問題有焦點，我們要討論的是儒家的原始思想與人權概念的關係；或是儒家的政治實踐與人權概念的關係；還是人權概念在中國的歷史的演進中，它與儒者的關係。而「儒家思想」仍然是一個模糊的範圍，所以我們還需要將儒家的範圍縮小為「在論語中」或是「在朱熹思想中」等等。於是討論的問題便成為 (a) 論語是否使人權概念在中國萌芽？或者是 (b) 朱熹的思想是否有助於人權概念在中國萌芽？或是 (c) 黃宗羲身為一位儒者，他與人權概念在中國的演進有怎樣的關係？(d) 康有為作為

一個儒者，他對於人權概念的推行是否所貢獻？等等。

除了在理論上，學者想要拉出儒家與人權的關係之外，他們往往還會以具體的事件或是社會現象來作為支持他們論證的例子。然而這些例子與學者們的論述往往關係鬆散，或是無法作為支持其論述的證據。

社會或是歷史事件作為支持論述立場的具體例子，必須具有能夠展現出理論實踐的性質，與理論無關的社會現象並不適合拿來作為論述的例子。例如天安門事件作為論述儒家與人權關係的例子，其關連性是鬆散的。它或許可以同時被拿來當作人民政治意識的覺醒與人民並未享有參政權利的證據，換句話說，它可以被拿來作為中國人民並未有參政權（也就是人權項目之一），或者中國人民並未享有完整人權的證據。再者，它與儒家思想並未有明顯關係。

天安門事件也許無法作為與儒家有相當關聯的社會事件，而中國古代的貞節牌坊制度卻在某種程度上表達出了儒家所重視忠孝節義與宗族制度。具體的數據是在山西徽州婺源縣城有一座建于道光十八年的孝貞節烈總坊，所載宋以來貞烈女子二千六百五十八人，到光緒三年重建時，人數增至五千八百多人，民國《歙縣誌》記載，清歙縣烈女達到八千六百零六名（註三）。這些當時的社會現象與紀錄傳達了儒家(尤其是朱熹為代表)對某些「價值」的重視(例如貞潔與對禮教的服從等等)，

而對這些「價值」的重視明顯的是與人權精神相違背的。

貞節牌坊如作為論述的例子，它表達儒家精神的社會實踐而卻與人權精神有明顯的違背，是切題的。論述儒家精神的社會實踐，必須選擇能夠表現儒家精神的歷史事件或社會現象，而不是選擇與儒家精神毫無關係或是可以同時作為支持與反對論述立場的事件。如上述貞節牌坊為例，它與儒家和人權皆有明顯關係，以它為例子，可進一步探討儒家與人權的關係，而不致流於空泛。相反的，若舉天安門事件為例，則無法有效論述儒家與人權的關係。由此可知，若欲以社會現象或歷史事件為例，探討儒家與人權的關係，則需舉與兩者皆相關，並且反映理論思想的例子。

叁、Julia Ching 與 Chu, Ron Guey 的論述

然而學者們的提問往往讓他們的論述停留在一般的層次，例如 Julia Ching 在她的“Human Rights: A valid Chinese Concept?”（註四）中她首先處裡的問題是「人權是否是基於西方政治文化優越感上的意識型態的輸出？」「人權能有什麼有效性去應用在非西方文化國家，例如中國之上？」。於是她開始討論兩種可能性，第一種可能是：中國不需要人權，因為中國文化本身就已經包含了對人的尊重與社

會和諧的追求，第二種可能是：中國經過千餘年的專制統治，並沒有發展出任何真正的公民權利與自由權。

由於她的討論只停留在一般的層次，所以她的論述也無法聚焦，只能夠泛泛的說明中國從古到今的政治狀況與在這樣的狀況下人權的發展。其次她對儒家的討論（她等於是把儒家視為影響中國文化的一個最重要的因素）也是概括的說明了孔子與孟子的思想，例如孔子對倫理的尊重，與藉由孟子的認為人人都可以成聖，來說明孟子對平等的重視。「對平等的重視」與「對倫理的尊重」和「人權」之間有著不可忽視的距離。很難從前兩者來「證明」儒家思想與人權的關係。事實上，**Julia Ching** 在此篇文章中也並沒有說明她認為儒家思想與人權有著怎樣的關係，她幾乎只是做一種報導式的陳述。

除了從思想的層次來論述中國與人權的關係之外，學者們往往還會引用中國的歷史事實或政治現況來說明人權與中國的關係。**Julia Ching** 在此文中舉出天安門事件，與人權的發展在日本、南韓這些被認為受儒家影響的國家來做儒家與人權思想關係的佐證。然而這樣的「歷史事實」或是「政治現況」做為論述例子，其與論述主題的關係是很鬆散的。

例如 **Julia Ching** 以天安門事件來說明中國人民無法接受朝廷式的統治與他們對於人權概念的接受程度，她認為經由天安門事件我們可以知道中國人民已經不能再接受威權的統治並且要求要享有人權。這

樣的見解雖然是中國之外的人們對於天安門事件的普遍見解，然而，不管這樣的見解的真確性如何，天安門事件並不能用來做為中國文化與人權概念之間關係的例子，它甚至也不能用來證明中國人民已經瞭解並且接受甚至要求人權，因為這樣的社會運動的發生還有太多其他複雜的時空因素，即使當時遊行的民眾喊出了要求人權的口號，都不必然的代表當時參與遊行的民眾（更何況是其他中國人民）都瞭解什麼是人權。當時所喊出的人權口號可能只是少數從事「文宣」工作的學生所發起的，而其他參與遊行的民眾也可能是因為著其他許許多多因素而來。

以日本與南韓來作為儒家思想與人權概念融合並實踐的例子，其說服性則是更低。因為他們在某種程度上也許都受到西方思想的影響，並且在它們的文化裡到底佔有多少「儒家思想」的元素也是很難被說明的。而假使這些國家的確有著儒家的傳統，也不能證明在其中所實踐的人權便是儒家傳統與人權概念能夠相容的證明，其所實踐的人權可能是政治經濟的產物，可能是因為政治體制不得不實行的結果（例如選舉所引起的監督效果導致政府必須尊重人權），也許人權在這些國家的實施與儒家傳統並沒有關係。更進一步說，不能因為作者沒有說明人權概念與儒家思想的衝突，就表示了人權概念與儒家思想是相容的，也許因為著儒家的傳統，導致這些國家在賦予人民有人權的生活時有著困難。作者沒有提及就逕自假設了「因為

有著儒家傳統的國家有著成功的實行人權的經驗，於是表示儒家思想與人權是相容的。」當然這樣的假設是很難成立的。

所以我們可以看出由於 Julia Ching 沒有一個劃分出特定的論述範圍，於是她的論述只能是籠統的，並且在論述與用來支持論述的例子之間也只有鬆散的連結。

Chu, Ron Guey 在 “Rites and Rights in Ming China” (註五) 一文中討論了明朝的禮與權利的關係。他描述了明太祖想要挑戰孔子的權威而將祭孔的儀式規定為只有在首都與孔子的故鄉曲阜才能實行。讓祭孔成為皇帝與孔子子孫的專利，並且使孔子的影響力減低。他並且想要將孟子的牌位從孔廟中移出，因為他認為孟子的思想危害了他的權力的鞏固，孟子沒有依照著臣子的身份發言。然而這兩個舉動引起了輿論的反彈，尤其是將孟子的牌位從孔廟中移除一事幾乎動搖了明太祖的帝位。在學者們不斷的抗爭之下，明太祖終於取消了規定，回復到原本的兩年一度的郡、縣學校的祭孔典禮，並且恢復孟子原有的地位。

Chu 借著這篇文章說明在明朝的中國，皇帝也不能夠為所欲為。由於學者們與官員們對於「禮制」的重視，使得皇帝的權力不能無限的擴充，Chu 認為在對「禮制」的實行與重視之上，官員們扮演著主動的角色，他們堅持皇帝必須尊重「禮制」，不能任意改變「禮制」，在保護「禮制」的制度上，官員們的主動與積極顯示出了他們所捍衛的「權利」。

Chu 對於明朝時發生的歷史事件的介

紹的確有助於我們對歷史事實的瞭解，然而他的論述也只停留在這裡而已。從這樣的歷史事件中，我們只能看出在明朝時君主不能專斷欲為，他對於禮法的不尊重會導致輿論的嚴重反彈與臣子們的抗議反對。我們可以由此事件知道「儒家」在當時士人心中重要的地位，也許也可以看出「儒家」對中國文化與中國歷史的影響與重要性，但是從臣子們的抗議到「權利」甚至是「人權」仍然有著很大距離。由於「儒家」與人權概念的關係仍然有待釐清，重視「儒家」並不表示其與人權有任何關係；其次，人民、學生或是官員的反抗也不代表他們是在爭取他們的人權（畢竟人權與權利也是兩個不等同的概念），即使他們的抗爭讓他們爭取到他們想要的「權利」（正確的說應該是權益），從爭取「權益」到發展出「人權」這個概念還有一段漫長的路途，懂得了爭取自己的權益並不表示能夠發展出人權的概念。

由 Chu 的論述能夠得到的結論是在明朝時期發生過臣子對皇帝的抗爭事件與明朝的士人對於「儒家」、「禮節」的重視。這樣的歷史事件能夠論述出的也只是對此歷史事件的分析結果，能否作為「人權」與「儒家思想」關係的論述，是可被質疑的。

肆、結語

由以上的討論我們知道要處理關於人權與儒家思想的關係，提問的方式很重要，

如果沒有問對問題，則幾乎無法有具體的論述，論述的內容要不是流於空泛的一般性描述，要不就是成為歷史事實的歸結。

Julia Ching 的文章提的問題所包含的概念太大，沒有明確的範圍，使得論述幾乎只能停留在一般性的「介紹」層次。由於論述沒有焦點，使得幾個被處理的概念之間的關係非常薄弱，如此一來也使得論述的說服力減低，讀者很容易質疑其有效性與成立與否。另外她對「政治現況」的分析也由於忽略太多其他重要的影響因素，其說服力降低。

Chu 的論述比較有焦點（最少劃定了時代的範圍），然而由於他的進路是從「歷史事件」出發，所以對於人權、權利、中國哲學、中國文化之間概念的關係的論述便受到侷限。歷史事件對於思想性的概念之間關係的影響，基本上只能作為因素之一，如果要完全從「政治因素」（甚至加上經濟文化歷史因素）來論證思想性概念的關係，那變成只從「外在環境」來論述「內在思想」，除了很難將所有「外在環境」的因素考慮進去之外，只單從「外在環境」來論述到「內在思想」還是有連結上的困難。

要論述出中國哲學與人權概念的關係，有針對性的提問是使論述的說服性提高的重要關鍵，如此一來便回到本文開頭所說明的，首先還是必需針對某些被公認的典籍，或是被公認的學者個思想，其次還是要放到一個有具體範圍的脈絡之下來談，雖然如此一來會使得論述有侷限性，

但是缺乏限定的範圍會讓論述空泛，在限定的範圍內來談是必須的。

其實論述出中國與人權的關係是某些學者們希望的目標，然而，我卻忍不住想問，畢竟人權這個概念是英國在一個特定的時空歷史條件下所產生，然後經由英國再影響了歐洲與美國。其他地區的國家也都並沒有產生出人權這樣的概念，現在的採行或是尊重人權的國家也許在某個程度上也都是受到「西方」（或是源出地英國）的影響。要去探討或是證明出在某種程度上中國與人權的關係，也許不如去探討，是在怎樣的條件下，讓英國產生出了人權這樣的概念，也許這樣的提問能夠讓我們更瞭解怎麼樣的「環境」能夠產生出有助於人類社會平衡的思想因子。

註釋：

註一：孟子，盡心篇。

註二：孟子，梁惠王篇。

註三：網路資源 <http://www.newconcept.com/jixi/culture/HuiCulture19.html> 於 2006 年 6 月 5 號瀏覽。

註四：網路資源 <http://www.religiousconsultation.org/ching.htm> 於 2005 年 12 月 19 號瀏覽。

註五：Chu, Ron Guey. "Rites and Rights in Ming China" in *Confucianism and Human Rights*, edited by Wm. Theodore de Bary and Wei-ming Tu,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69-177.